附件2：

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管理实施细则

（暂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推动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（以下简称创新智库课题）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不断提升智库决策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水平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创新智库课题应聚焦事关沈阳高质量发展、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大科技问题，突出战略规划、政策法规、体制改革、产业创新、技术预测、科技金融、科技治理等方面开展战略性、应用性研究，更好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。

第三条 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协）是创新智库研究课题管理部门，负责课题规划、申报受理、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鉴定、经费监管和成果推广等工作。

第四条课题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主体和内部监督责任。课题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直接责任人，主持课题研究设计、实施工作，接受课题评审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对课题成果质量、经费使用管理承担领导责任。

第二章　课题确立

第五条创新智库课题根据需求程度、研究范畴、应用价值等因素，区分为重点课题和专项课题两类。重点课题指市委、市政府直接下达或重点关切，涉及领域相对宽广，需要多向性、系统性研究的课题；专项课题指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需求，针对特定领域、特定问题开展定向研究的课题。

第六条创新智库课题的确立应坚持需求导向，突出“三优先”原则，即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的咨询课题优先；事关全局且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课题优先；事关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现实热点问题的课题优先。

第七条　创新智库课题采取以下两种形式确立：

（一）征集遴选。市科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，通过专家评议筛选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、报请市政府领导批准后确立。

（二）规划设立。由市科协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研究任务或根据市级重点规划、重大项目、重大问题的需要直接拟定，经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，报请市政府领导批准后确立。

第三章　课题申报立项

第八条　创新智库课题确立后，通过招标方式立项。课题招标对象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，能够提供开展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。对专业性强、有特殊要求的重点课题，可以直接委托沈阳科技创新智库研究基地或专业机构承担。

第九条申报单位须指定课题负责人并成立课题组承接课题。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团队不少于3人，团队成员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专业背景、研究基础和从业经历，熟悉公共政策；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具有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技术职称及5年以上相关领域研究经历，且具备组织团队成员完成课题的实际能力；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具有完成研究课题的良好信誉，近3年无被撤销其他研究课题的记录；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主持两项或两项以上研究课题，并确保有充足时间投入课题研究及报告撰写。

第十条  课题申报立项流程：

（一）市科协发布课题申报通知及课题指南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向市科协提交项目申报书；

（三）市科协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、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；

（四）市科协组织有关决策咨询专家进行立项评审，提出拟立项课题及承担单位建议名单；

（五）市科协党组会审定专家评审结果，市科协组织项目公示（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）；

（六）市科协向课题承担单位下达立项通知。

第十一条　专家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，由课题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、相关领域决策咨询专家及课题实施对象构成，其中专家委员应从科技创新智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评审专家委员会召集人以会议投票方式确定。

第十二条　专家评审委员会独立行使评审职能。评审中坚持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原则，并实行回避制度。课题申报方人员不能参与评审工作，评审结果在公示前须严格保密，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四章 　实施与监管

第十三条  创新智库课题立项后，市科协须组织开题评审、中期评估、结题验收，并加强日常指导和过程监管。课题负责人有义务确保项目进度与质量，并与市科协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，定期报告进展情况，接受业务指导。

第十四条 开题评审。由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集体合议方式，对课题研究内容、技术路线、时间进度、预期目标、经费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是否同意开题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  课题批准开题后，由市科协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《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合同书》，将其作为课题实施、工作检查、结题验收的依据。由多个单位合作承担的研究课题，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与市科协签订合同。

第十六条  课题合同一经签订，不能擅自变更约定事项。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因故确需改变课题负责人、课题名称、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、经费预算开支等事项，由原课题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市科协审批。

第十七条  中期评估。课题负责人须参加中期评估会议，向评估专家组报告研究进展情况。评估专家组对课题研究方向、研究方法、实施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全面评估，提出改进意见；课题组根据评估意见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并在后续研究中落实。

第十八条  结题验收。课题任务完成后，课题组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和《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鉴定结题申请书》，申请市科协验收。结题验收可采取会议评审、通信评审(函审)等方式进行，验收重点指标为课题研究成果的决策价值、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，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、“修改后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三个等次。验收时，专家组针对“修改后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的课题提出修改完善意见。

第十九条　结题方式。验收结果为“通过”的可以直接结题；验收结果为“修改后通过”的，课题组须对研究成果进行完善，并经市科协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题；验收为“不通过”的课题，可以继续调研并修改，并在3个月内申请终审验收，如仍未合格，终止研究任务，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课题结题后，课题组须向市科协提交正式研究报告文本，市科协向课题承担单位出具结题证书。

第二十条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通过结题验收：

（一）未提交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质量低劣，预定目标未能实现；

（二）研究成果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，研究报告检测重复率超过10%；

（三）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。

第五章  成果应用

第二十一条  课题承担单位向市科协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为系列研究报告，包括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总报告、至少1篇不超过5000字的决策咨询专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创新智库课题成果由市科协修改提炼后，以《决策参考》专报、市政协科协界别委员提案等渠道，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。课题承担者不得直接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课题成果。

第二十三条  除合同书另有约定外，课题成果使用权归市科协所有。课题组如需公开发表或公开宣传课题成果，须征得市科协同意，并注明来源为“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”。课题组对课题成果享有署名权，其他权属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课题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，遵照国家保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 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五条 课题经费来源于沈阳市人才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，包括资料费、数据采集费、国内差旅费、小型会议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协作研究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印刷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等，其中管理费计提比例不超过10%。

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标准视课题类别、难易程度、研究成本等情况核定，重点课题单个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，专项课题单个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。

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按实施进度分期拨付，签订合同后拨付50%经费，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的50%经费。资金拨付按《沈阳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》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  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不再拨付尾款；因客观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，除经核准符合课题管理规定和经费使用范围所开支的经费外，课题承担者须退还其余已拨经费。课题被撤销的，课题承担者须退还全部资助经费。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如发生《合同书》变更，其经费按变更后的《合同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  课题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课题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支付基建、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，以及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与课题研究无关的费用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课题经费。

第三十条市科协对管理范围内课题资助经费行使监督、检查和指导职责。课题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。对申报材料、资金使用账目、单据等要登记造册，加强档案管理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查验。

第七章 奖惩措施

第三十一条 建立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研究课题成果运用绩效评价机制，每年对课题研究成果开展绩效评价，包括资金使用效果、课题采用情况、决策咨询成果质量及应用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等，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第三十二条 课题成果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、转化为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、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的，其课题承担者在申报今后沈阳市科技创新智库课题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三十三条  在研课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课题予以撤销。

（一）未经批准终止课题研究；

（二）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
（三）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；

（四）结题评审不合格，限期整改仍未通过；

（五）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情节严重；

（六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

（七）其他应该撤项的情形。

第三十四条  课题承担者违反课题管理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撤销课题、收回经费等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计入信用记录，三年内不再享有沈阳市科技创新智研究课题申报资格。

第八章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  本细则由沈阳市科协负责解释。